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[2025]32号



关于潘诗薇同志确定为人党积极分子的 备案意见

计划财务处党支部:

你们支部报送的《2025年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》已收悉。经审查,潘诗薇同志符合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条件,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手续完备,同意按照支部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备案,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从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算起。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,做好对以上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。



中共乐山师范生	学院机关委员会	会办公室	2025年10月	11 日印发